

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品牌活动

2018珠港澳合唱音乐会 在我市举行

本报讯 记者高松 熊伟健报道:一桥牵三地,同唱大湾区。28日晚,“唱响珠港澳”2018珠港澳合唱音乐会在珠海大剧院拉开帷幕,来自三地的6支优秀合唱团齐聚珠海,精彩演绎13首中外经典曲目,收获现场1500余名观众的阵阵掌声。

据了解,本场音乐会由珠海市委文化体育旅游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局联合主办,得到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宣传文化部、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宣传文化部以及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大力支持。

演出当晚,由珠海大剧院童声合唱团带来的《一二三四五六七》《阿迪斯慕斯》两首中外歌曲拉开音乐会序幕,随后澳门少年合唱团、香港新青年合唱团、澳门演艺学院合唱团、珠海大剧院合唱团、香港圣乐团依次登台,一首首优美的合唱歌曲,令现场观众深深沉醉。最后,三地合唱团共同



2018珠港澳合唱音乐会现场。本报记者 申洋 摄

演唱《龙的传人》,音乐会圆满落幕。

据活动主办方介绍,本场音乐会旨在为三地文艺工作者架起

艺术交流的桥梁和平台,加深三地市民群众彼此之间的文化了解和认同,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间互动合作做出有益的探

索和尝试,同时,也进一步助力丰富和活跃三地市民群众文化生活,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品牌活动。

“同一个梦,同一首歌”

国家一级指挥曹丁做客珠海举办音乐沙龙



曹丁(前排左二)在音乐沙龙现场。受访对象供图

本报讯 记者高松 熊伟健报道:27日晚,华发中演大剧院内座无虚席,国家一级指挥曹丁做客珠海,举办主题为“同一个梦,同一首歌——曹丁大师合唱艺术”音乐沙龙,为现场观众带来一个美妙的音乐之夜。

曹丁,国家一级指挥,出生于音乐世家,自幼学习音乐,曾学习钢琴、圆号、声乐和作曲,先后师从著名指挥家李德伦、杨鸿年、黄飞立、严良堃以及著名指挥赫伯特·齐佩尔、约翰·尼尔森,现任上海歌剧院首席指挥、中国交响乐团合唱团常任指挥,是上海音乐学院兼职教授、浙江传媒学院客座教授。

当晚,市老年大学室内合唱团一曲《龙的传人》率先登场。紧接着,《满江红》《喀秋莎》《橄榄

树》等18首人们耳熟能详的歌曲精彩唱响,收获了掌声和欢呼声。据了解,参与此次音乐沙龙的合唱团共6支,分别是珠海室内合唱团、市老年大学室内合唱团、香洲区湾仔街道泛音女声合唱团、香洲区第十二小学和乐童声合唱团、珠海狮子山春之声合唱团、珠海一中校友合唱团,均来自珠海本土,此次的表演都得到了曹丁的悉心指导。最后,由曹丁亲自指挥,6支合唱团共同演唱了《同一首歌》。

据音乐沙龙主办方介绍,为进一步普及和提升市民合唱艺术的欣赏和演唱水平,丰富市民的艺术生活,此次邀请曹丁到珠海举办音乐沙龙,希望借此活动让更多的市民喜欢上合唱这种综合性极强的艺术表现形式。

香洲区举办第九届沙田民歌艺术节

2000余名观众现场领略非遗文化

本报讯 记者马涛报道:28日,香洲区第九届沙田民歌艺术节在广生小学举行。非遗传承人携手珠海、中山两地的沙田民歌艺术队献上岭南民歌,共吸引2000余名观众到现场观看。

当天14时15分,广生小学全校师生开场大合唱,一曲极具本地特色的沙田民歌《校园处处

花儿红》,成功带动全场热烈气氛。原创歌舞《捡田螺》舞姿动人,《望上黄杨山》《渔家妹仔》余韵绕梁,原创水歌《灯笼少年梦》令人沉醉,课本剧《沙田民歌进校园》赢得阵阵掌声。

近年来,香洲区积极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搜集非遗普查项目40余项,实地调查采集整

理十余项,建立了非遗项目数据库,现有非遗项目名录7个、非遗传承人7名,设立非遗传承基地11个。本届艺术节邀请了香洲区全体非遗传承人、各个非遗传承基地代表到场共同见证沙田民歌的创新与传承,见证沙田民歌艺术性的提升。

值得一提的是,广生小学校园内还放置了包括凤鸡舞、造贝林九棍、一指禅等非遗文化的大型展板,让大家深入了解珠海深厚的文化底蕴。有位学生家长在浏览凤鸡舞的展板后表示,自己才知道凤鸡舞是省级非遗,希望下次能欣赏到凤鸡舞的表演。

李高阳中美欧爵士大师音乐会昨晚上演



28日晚,李高阳中美欧爵士大师音乐会在华发中演大剧院上演。图为李高阳(前排右一)和爵士乐队倾情演出。本报记者 朱习 摄

关于实施2019年度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的公告

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度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由补充医疗保险承办机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开发运营,产品名称为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大爱无疆”,保费标准为190元/人/年度,保障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可通过医保个人账户划扣、医保POS机刷卡、个人现金等三种方式自愿办理投保,具体如下: (一)医保个人账户划扣投保 1.适用人群 2019年1月5日前未在“中国人寿股份珠海分公司服务号”微信公众号申请不投保登记的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 2.划扣时间 1月10日,保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从医保个人账户划扣资金中代扣(医保个人账户划扣资金不足代扣保费时,最多连续代扣三个月)。 3.申请不投保办理方式 在2019年1月5日前微信关注“中国人寿股份珠海分公司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并登录“大爱无疆”服务平台,选择“不投保登记”完成不投保登记操作即可。 (二)医保POS机刷卡投保 1.适用人群 (1)已获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授权的直系亲属参保人。 (2)医保个账划扣失败的基本医疗一档参保人。 2.办理时段 2019年1月14日后。 3.办理方式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微信关注“中国人寿股份珠海分公司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并登录“大爱无疆”服务平台进行投保申请,添加直系亲属信息并选择医保卡POS刷卡缴费方式后,持社会保障(市民)卡到“大爱无疆”服务窗口用医保POS机刷卡缴费。 (三)个人现金投保 1.适用人群 愿意现金投保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2.办理时段 2019年1月1日后。 3.办理方式 (1)微信平台投保:关注“中国人寿股份珠海分公司服务号”并登录“大爱无疆”服务平台,根据投保指引申请投保,授权中国人寿从绑定的银行借记卡账户划扣保费。 (2)线下投保:参保人本人到“大爱无疆”服务窗口办理投保手续,需携带身份证、社会保障(市民)卡、银行卡,授权中国人寿从绑定的银行借记卡账户划扣保费。 更多资讯请关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以及“珠海人社”“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珠海社会保障市民卡”和“中国人寿股份珠海分公司服务号”微信公众号,或致电96519咨询。 附件: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大爱无疆”产品责任细则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7日

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大爱无疆”产品责任细则

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大爱无疆”产品责任细则如下: 一、超高额医疗费用补偿 参保人投保年度内发生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核准医疗费用累计在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内(含100万元)的部分,支付90%。 二、恶性肿瘤自费项目补偿 (一)自费药补偿 参保人已由珠海市基本医保认定为恶性肿瘤病种(含恶性血液病,下同)的,投保年度内使用治疗性自费药累计在1万元以上、30万元(含30万元)以内的部分,支付90%。 恶性肿瘤治疗性自费药包括化疗药、靶向药、免疫制剂等,按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1. 纳入补偿条件 纳入补偿范围的药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国内有慈善援助,且在三级医院或有慈善援助赠药点的药店有销售。药品纳入基本医保目录后自动退出。 (2)经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本项目承保机构联合工作委员会议审议纳入的药品。 2. 适应症范围 申请自费药费用补偿应符合以下适应症范围之一: (1)符合药品说明书的适应症。 (2)依据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肿瘤诊疗指南等,经本项目承保机构组织专家组认定后公布的适应症。 3. 申请程序 参保人申请自费药费用补偿的,应经本项目专家库中所属专科医师签名确认符合相应病种诊断及自费药使用适应症后,由本项目承保机构核定。 4. 就医管理 参保人经核定可享受附加补充医疗保险自费药补偿的,须选择医保定点医院、三级医院就医购药,或选择设有慈善援助赠药点的药店购药。 5. 待遇享受 参保人自费药费用补偿自恶性肿瘤确诊之日起享受,但投保生效日之前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6. 既有疾病投保 参保人投保前已患恶性肿瘤的,首年支付比例调整为60%。 (二)PET-CT检查项目补偿 参保人投保年度内新确诊恶性肿瘤或复发的,可各享受一次PET-CT检查项目补偿,其检查费用(不含造影剂)支付60%。 参保人申请PET-CT检查项目补偿的,应在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检查,并向项目承保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由承保机构核定后予以支付。 三、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补偿 参保人投保年度内住院发生费用范围内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累计3万元以上、30万元以内(含30万元)的部分,支付90%。 (一)费用范围 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包括参保人所承担的以下范围费用: 1. 参保人享受本市医疗保险各项保障待遇后的住院核准医疗费用扣除部分。 2. 本市执行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个人先自费的10%部分。 3. 本市执行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中单价在300元(含)以上的检查、检验类项目,个人先自费的5%部分。 4. 本市执行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中单价在1000元(含)以上的治疗项目,个人先自费的5%部分。 5. 本市执行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中单价在2000元(含)以上的一次性材料费,个人先自费的10%部分。 (二)就医管理 参保人须选择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就医。 四、定额现金补偿 参保人投保年度内首次确诊患本项目产品规定的10种重大疾病,一次性定额补偿2万元。 定额现金补偿10种重大疾病目录详见附件1。 五、特别规定 (一)投保对象 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参保人(港澳台为在珠海市就业和就读参保人)。但参保时间在2019年1月1日后的,需连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一年后才能投保本项目产品(一岁以内婴儿除外)。 (二)待遇等待期 参保人新投保的自投保生效之日起有60天待遇等待期,期间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期间确诊的10种重大疾病不能享受定额现金补偿。 (三)责任期间 本产品责任期间自投保生效之日零时起至当年度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四)未经核准市外就医 未经核准市外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补偿。 (五)结算顺序 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的待遇结算在本市医疗保险各项费用结算完成后进行。 (六)理赔时限 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待遇费用自发生之日起2年内未提出理赔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1:定额补偿重大疾病目录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肿瘤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梗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3.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4.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 5.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6.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针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8.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9.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0.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1)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2)网织红细胞<1%; (3)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六、保费 每人每年190元。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不予退还所缴的费用,享受待遇期限至保险期间结束为止。 七、本细则解释权 本细则解释权属附加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